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735號

原 告 陳清芬
鄭羽媽

鄭羽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

被 告 周宜德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456,876元、給付原告丙○○新臺幣488,150元、給付原告乙○○新臺幣380,17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000元，其中新臺幣14,86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56,876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以新臺幣488,150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以新臺幣380,170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上午11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41巷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中山北路6段405巷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行駛至交岔路

01 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及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
02 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其行至上開交
03 岔路口閃光紅燈號誌支線道，應禮讓中山北路6段405巷之幹
04 道車先行，適訴外人鄭景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附載其配偶即原告甲○○，沿中山
06 北路6段405巷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被告車輛前車頭
07 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致鄭景霖、原告甲○○人車倒地，
08 鄭景霖經送醫緊急救治，因顱內出血於110年10月4日上午8
09 時52分死亡。另原告甲○○受有左側股骨及左側脛骨開放性
10 骨折、左側小腿深部撕裂傷併皮膚缺損、右臉及下唇、雙膝
11 及雙肘、左上肢多處擦傷等普通傷害（下稱本件事故）。

12 （二）原告甲○○為鄭景霖配偶，原告丙○○、乙○○為鄭
13 景霖之女，均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
14 由詳如下表），扣除已請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
15 同）2,009,491元後，得請求被告賠償8,077,033元、984,42
16 7元、830,17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17 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甲○○8,077,033元、給付原告丙○○984,427元、給付
19 原告乙○○830,17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
20 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其對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0號刑事簡易判決

22 （下稱本件刑案）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
23 答辯內容詳如下表；鄭景霖騎乘系爭車輛行經閃光號誌路口
24 未減速慢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請求賠償金
25 額應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被告於本件刑案給付
26 和解金1,75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7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過失，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鄭景霖死亡及原告甲○○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鄭景霖傷勢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原告甲○○振興醫院110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相驗照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鄭景霖死亡及原告甲○○受有傷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原告3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9,049,553元，詳如下表（原告甲○○原請求機車修繕費15,000元，嗣捨棄請求，惟未減縮聲明，本院就該部分不再審酌）：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甲○○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扶養費	原告甲○○之配偶鄭景霖因本件事故死亡，原告甲○○頓失所依，名下亦無被動收入資產，原告甲○○依109年臺北市地區女性65歲平均餘命為24.42年，並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09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0,713元計算，受有扶養費1,963,430元損害。	本件事故發生時鄭景霖67歲，已逾65歲強制退休年齡，且原告甲○○育有2名已成年子女，故原告甲○○主張鄭景霖對其有扶養義務，尚有疑問。	1.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 2. 經查，依原告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一第98頁至第99頁），顯示原告甲○○於110年度給付總額為34,200元，其中無薪資或勞務收入，其名下亦無財產，被告對此部分亦未爭執，堪認其不能維持生活。次查，原告甲○○為00年00月0

				日生、鄭景霖為00年00月00日生，依內政部統計處110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本件案發時，鄭景霖、原告甲○○之平均餘命分別為19.13年、27.17年，依原告主張按前述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09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0,713元，扣除原告甲○○年滿65歲前不請求扶養期間（亦即僅計算自原告甲○○年滿65歲時起至鄭景霖平均餘命為止之期間），再扣除原告丙○○、乙○○應負擔之扶養義務 $\frac{2}{3}$ 後，原告甲○○得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1,395,983元（計算式詳附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鄭景霖死亡慰撫金	鄭景霖係原告甲○○配偶，因本件事故死亡，無法再與其享受天倫之樂，使原告甲○○精神承受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3,000,000元	原告甲○○請求金額過高。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至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鄭景霖死亡之過失程度及對原告3人所生影響；原告甲○○47年生，五專畢業，已婚喪偶，無業，無收入；被告53年生，高中畢業，已婚，無業，無收入等情況後，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鄭景霖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以2,0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3	醫療費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於振興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48,698元。	不爭執。	原告甲○○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6頁至第121頁、第158頁至第181頁、第284頁至第286頁、本院卷二第136頁至第15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4	醫療用品費、交通費及必要費用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用品費、交通費及必要費用76,243元。	原告甲○○請求餐費部分，應屬原告甲○○日常生活所需，非屬本件事故必要費用；其餘醫療用品費、交通費及必要費用不爭執。	1. 原告甲○○此部分請求，除餐費外，其餘醫療用品費、交通費及必要費用，共計56,895元，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台北捷運定期票證明、收據、統一發票、計程車運價證明、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購買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2頁至第123頁、第126頁、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1頁、第137頁、第139頁、第144頁至第155頁、第183頁至第188頁、第201頁、第205頁至第208頁、第288頁、本院卷二第160頁至第16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原告甲○○另請求餐費19,348元部分，因無醫囑記載為醫療所必須，且餐費本屬每日均會支出之通常生活費用，難認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必需費用，不應准許。
5	將來醫療費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未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甲○○未提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未來尚有多次手術及復健需求，請求將來醫療費328,893元

		來尚有多次手術及復健需求，預估支出醫療費328,893元。	出相關證據以證明後續需支出該筆醫療費。	部分，按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起。經查，原告甲○○並未提出將來進行手術及復健之具體項目、治療期間及金額，自難謂確定存在之債權，原告甲○○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6	看護費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2次住院期間及術後休養均需專人照護，前揭期間由親屬看護，依全日看護每日2,400元、半日看護1,200元計算，請求413日全日看護費及192日半日看護費，共計1,221,600元。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甲○○另主張自111年5月5日至112年5月31日之半日照顧期間，已逾診斷證明書醫囑所示6個月，且原告甲○○主張全日看護每日2,400元、半日看護1,200元金額尚屬過高。	1. 按親屬看護付出勞力亦得評價為金錢列為原告所受損害。原告甲○○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雖爭執原告甲○○請求半日照顧之期間已逾診斷證明書醫囑所示6個月，惟依醫囑記載「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1年9月27日由本院急診並於同日住院，於2021年11月4日出院…建議術後需全日專人照顧6個月需半日專人照顧6個月」、「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2年5月17日住院，於2022年5月31日出院…建議術後需全日專人照顧6個月需半日專人照顧6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2頁、第156頁），認原告甲○○請求413日（計算式：39日+180日+14日+180日=413日）全日看護費，及192日（計算式：12日+180日=192日）半日看護費，核屬有據。 2. 而原告甲○○請求全日看護以每日2,400元、半日看護以1,200元計算，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當，應屬合理，故原告甲○○請求看護費1,221,600元（計算式：（413日×每日2,400元）+（192日×半日1,200元）=1,221,600元），應予准許。被告此部分答辯，難認可採。
7	收入損失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0年9月27日至112年12月4日住院及休養期間共26個月又8日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30,000元計算，收入損失788,000元。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甲○○未提出每月薪資30,000元之證明，且原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近63歲，將屆強制退休年限，其請求無理由。	1. 原告甲○○主張其每月薪資30,000元部分，雖據提出鄭景霖名片、工作照片及影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4頁至第216頁），惟仍無法證明原告甲○○之收入狀況，本院認應以110年法定基本工資24,000元、111年法定基本工資25,250元、112年法定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收入損失較為合理。 2. 原告甲○○另提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醫囑記載「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1年9月27日由本院急診並於同日住院，於2021年11月4日出院…建議術後休養12個月」、「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2年5月17日住院，於2022年5月31日出院…建議術後休養12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2頁、第156頁），本院爰准許原告甲○○請求110年9月27日至112年12月4日收入損失672,120元（計算式：（3個月又4日×每月24,000元）+（12個月×每月25,250元）+（11個月

				又4日×每月26,400元)=672,12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8	慰撫金	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1,005,000元。	原告甲○○請求金額過高。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至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甲○○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甲○○47年生，五專畢業，已婚喪偶，無業，無收入；被告53年生，高中畢業，已婚，無業，無收入等情況後，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5,895,296元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丙○○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鄭景霖醫療費、醫療用品費、停車費及必要費用	鄭景霖因本件事故受傷死亡，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原告丙○○支出醫療費1,045元，及醫療用品費、停車費、必要費用5,987元，合計共7,032元。	不爭執。	原告丙○○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0頁、第84頁至第8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鄭景霖喪葬費	鄭景霖因本件事故死亡，原告丙○○支出**費147,225元。	不爭執。	原告丙○○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武德禮儀有限公司告別式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0頁至第9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3	鄭景霖死亡慰撫金	鄭景霖係原告丙○○父親，因本件事故死亡，無法再與其享受天倫之樂，使原告丙○○精神承受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500,000元	原告丙○○請求金額過高。	理由同原告甲○○請求鄭景霖死亡慰撫金之論述，另本院審酌：原告丙○○80年生，碩士畢業，月薪約70,000元；被告53年生，高中畢業，已婚，無業，無收入等情況後，認原告丙○○請求被告賠償鄭景霖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1,500,000元，應予准許。
合計				1,654,257元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乙○○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鄭景霖死亡慰撫金	鄭景霖係原告乙○○父親，因本件事故死亡，無	原告乙○○請求金額過高。	理由同原告甲○○請求鄭景霖死亡慰撫金之論述，另本院審酌：原告乙○○84年生，大學畢業，每月收入約60,000元；被告53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法再與其享受天倫之樂，使原告乙○○精神承受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500,000元		生，高中畢業，已婚，無業，無收入等情況後，認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鄭景霖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1,500,000元，應予准許。
合計			1,500,000元

(三)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意見書認鄭景霖騎乘系爭車輛，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8頁至第61頁）。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鄭景霖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甲○○4,126,707元（計算式：損害金額5,895,296元×（1-30%）=4,126,70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賠償原告丙○○1,157,980元（計算式：損害金額1,654,257元×（1-30%）=1,157,980元）、賠償原告乙○○1,050,000元（計算式：損害金額1,500,000元×（1-30%）=1,050,000元）。

(四) 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兩造不爭執原告3人已分別領取鄭景霖身故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9,831元、669,830元、669,830元（見本院卷二第111頁），依前揭規定，原告3人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甲○○尚得請求3,456,876元（計算式：4,126,707元-669,831元=3,456,876元）、原告丙○○尚得請求488,150元（計算式：1,157,980元-669,830元=488,150元）、原告乙○○尚得請求380,170元（計算式：1,050,000元-669,830元=380,170元）。至於被告辯

01 稱尚須扣除被告於本件刑案時與原告3人達成和解之1,75
02 0,000元，惟和解筆錄上已記載該和解金額不納入損害賠
03 償範圍（見附民卷第33頁至第34頁），被告此部分答辯，
04 要非可採。

05 （五）本件原告3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
07 狀繕本已於111年5月25日送達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起訴狀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請求自111年
09 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1 定，亦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
13 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3,456,876元、給付
14 原告丙○○488,150元、給付原告乙○○380,170元，及均自
15 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2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24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25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並依職權確定原告另行支出鑑
26 定費之訴訟費用額為34,000元，其中14,867元由被告負擔，
27 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

06 附表
07

原告	扶養費計算式
甲○○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30,713 \times 161.00000000 + (30,71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1.00000000 - 000.00000000)) = 4,955,015.000000000$ ；其中16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3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8/31=0.00000000)。 $(30,713 \times 24.00000000 + (30,713 \times 0.00000000) \times (25.00000000 - 00.00000000)) = 767,066.000000000$ ；其中2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8/30=0.00000000)。 $(4,955,015.000000000 - 767,066.000000000) / 3 = 1,395,983$ 元；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